

##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跨部選課辦法(廢除)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廢除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求，配合學生需求及學校教學資源充分利用，特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跨部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五專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- 二、二專日、夜間部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之轉學生、轉科生。
- 四、延修生。

第三條 跨部選課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課程上課時間衝堂，無法在本部修課者。
- 二、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，欲修習之課程未開設，無法在本部修課者。
- 三、選課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送請科主任同意後，由教務處審核後辦理。

第四條 每學期跨部選課人數，以選課該科目上課設備最大容量為限。

第五條 跨部選課科目所修學分，依本校學生「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課務組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，受理學生跨部選課之申請。

第七條 跨部選課科目名稱與內容需相同或相近，且所修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